

许昌市魏都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许魏减委〔2022〕3号

魏都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三国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报区减灾委员会主任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魏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全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 7、《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减委〔2019〕2 号）
- 8、《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灾害灾民紧急救助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豫减办文〔2019〕3 号）
- 9、《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豫应急指

办〔2019〕4号）

10、《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豫应急〔2019〕62号）

11、《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许政办〔2017〕28号）

13、《许昌市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魏政〔2019〕33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魏都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当毗邻辖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许昌市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与《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

魏都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由防汛应急预案、抗旱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森林防灭火灾应急预案、低温雨

雪冰冻灾害预案、农作物灾害应急预案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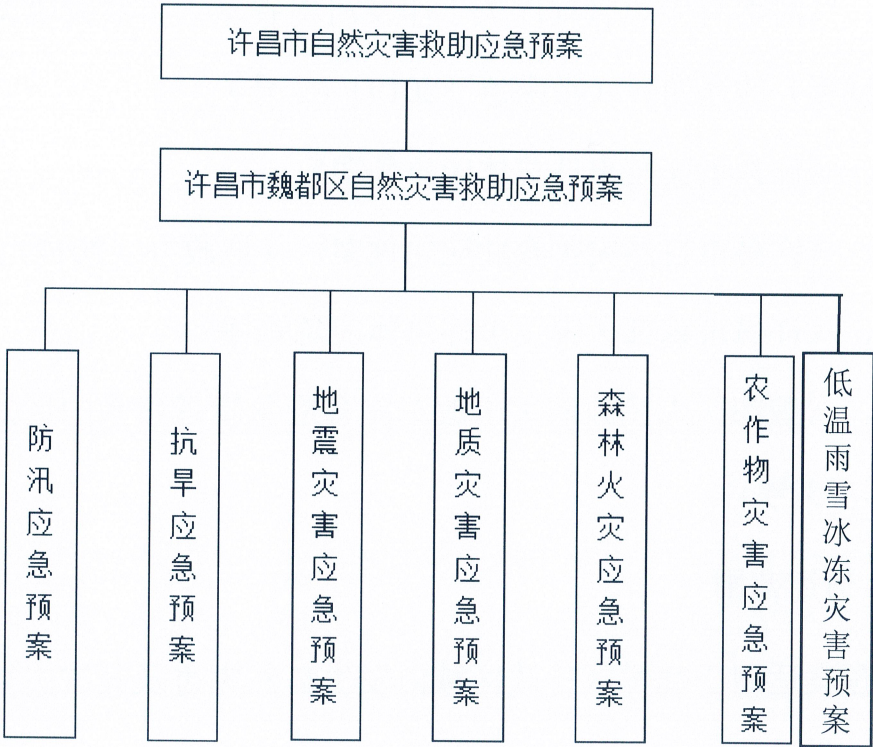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受灾生活困难群众实施快速、规范、精准、有效救助，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

魏都区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专家委员会、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魏都区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见图 2-1。

2.1.1 指挥机构

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

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减灾委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大队、区税务局、区红十字会、区武警中队、区科协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

2.1.2 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必要时从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2.1.3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区的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

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1.4 专项应急指挥部

根据《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魏政〔2019〕33号）文件、《许昌市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魏政〔2022〕7号，魏都区成立了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森林防火灭火应急指挥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5个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指挥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区减灾委根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类型，指定其中一个专项应急指挥部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统一领导机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1.5 现场指挥部

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区减灾委、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新闻宣传、专家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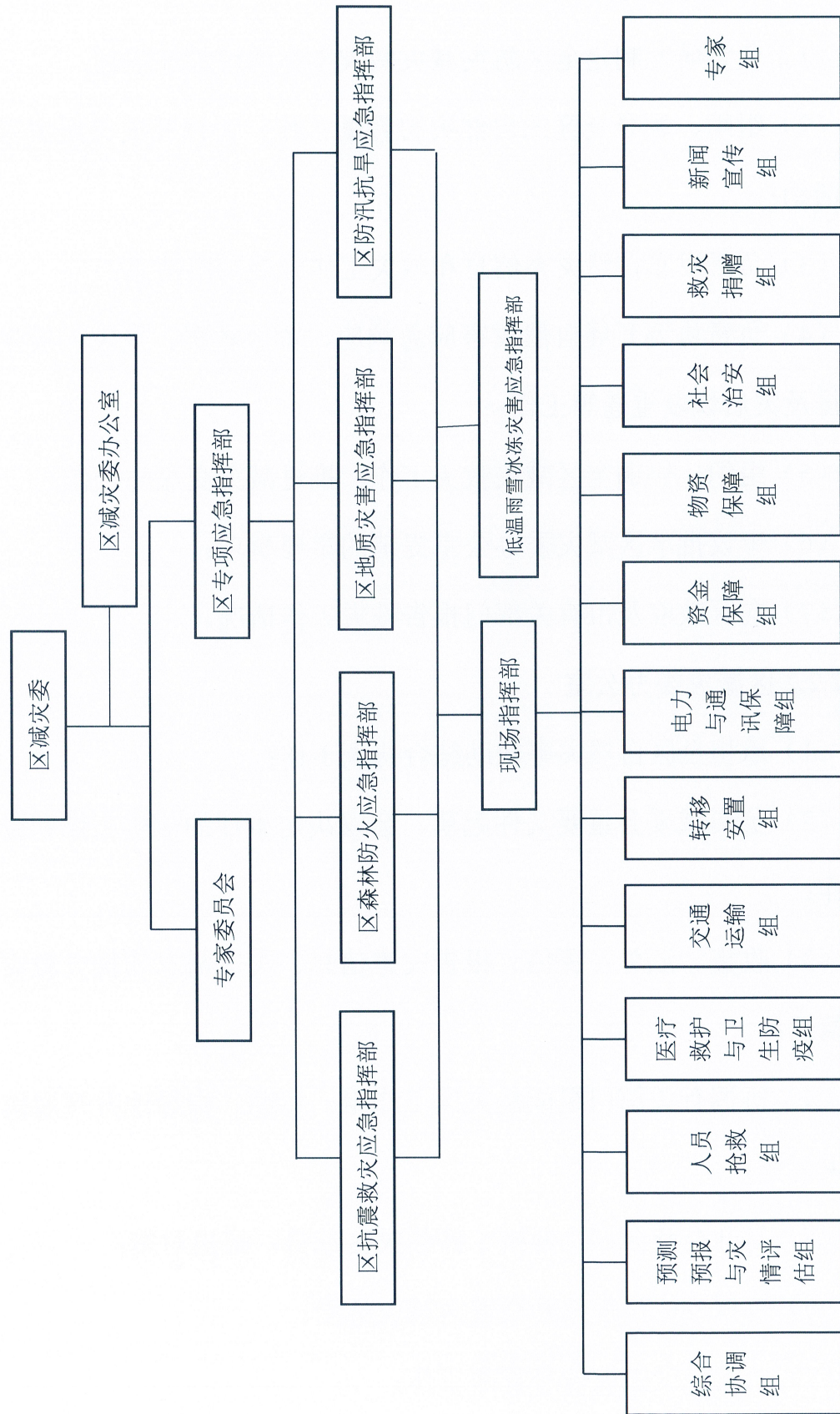


图 2-1 魏都区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2 工作职责

2.2.1 区减灾委职责

- (1)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
- (2) 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 (3) 负责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 (4) 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5) 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 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 (6) 审议批准区减灾委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项;
- (7) 向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2.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 (1) 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 负责减委会重要文件起草、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工作和会务工作;
-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 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5) 召开会商会议, 分析、评估灾区形势, 提出对策;
- (6) 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大减灾活动;
- (7) 负责全区减灾信息管理工作;

(8) 承办市减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9)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2.3 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自然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某一类型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负责协调开展某一类型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4) 负责向区政府、区减灾委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2.2.4 专家委员会职责

(1) 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 对全区重大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对全区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 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2.2.5 成员单位职责

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上级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区公安分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区级

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受灾学校做好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司法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和监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和指导减灾救灾工程的建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

障交通畅通,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区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区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提供水旱灾害、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区商务局:负责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我区旅游景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区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对全区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组织和指导减灾救灾工程的规划。

区人民武装部：发生重大灾情时，根据区政府请求，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发生重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区武警中队：发生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活动，提高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区科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2.2.6 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职责

（1）现场指挥部职责

□ 由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 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灾情评估、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电力与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指挥和协调。

（2）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等单位组成综合协调组，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 组织协调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人力资源赴自然灾害发生地。

- 承担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 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 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并对抢险救援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 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

灾能力调查评估。

（3）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和区统计局组成灾情评估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 由区应急管理局全面负责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的指挥、协调工作，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 根据不同的灾种，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区水利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林业生物灾害、水利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等风险基础信息和当前灾情动态变化信息的收集、核查、分析与评估，确定灾情的动态变化及损失情况，提出各种自然灾害的应对方案，并承担各种灾害的防御建议与对策。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组织地质灾害应对方案的制定，并落实执行；组织全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的调查评测、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和督促检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承担森林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森林防火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 区住建局：组织和指导减灾救灾工程的建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恢复重建等工作。

□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各灾种的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

（4）人员抢救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区武警中队组成人员抢救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 提出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协调、组织现场人员抢救措施；
- 组织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 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 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 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区医疗保障局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6）交通运输组

主要由区交通运输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 根据现场应急总指挥的指令，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 重大灾情发生时，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 负责全区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7）转移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教育体育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

□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灾情发生后灾区城市管理工作，整合城市公共资源，维护城市正常秩序。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安排定点学校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8）电力与通信保障组

由许昌供电公司魏都区供电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 许昌供电公司魏都区供电部：负责组织制定供电保障和抢修复电方案，保障灾区及波及周边地区的电力供应。

□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做好灾害监测预报的空间技术支持和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根据实际做好无线电通讯保障工作。

（9）资金保障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等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

预算内投资，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的资金。

□ 区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使用管理和审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10）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省、市级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11）社会治安组

由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 区公安分局：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区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 区司法局：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的法治保障。

（12）救灾捐赠组

由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红十字会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 区民政局、红十字会：负责调派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基金会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

（13）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14）专家组

主要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选择有现场经验的专家赴灾害现场为自然灾害的应对提供智力支持。

3 灾害预警响应

区水利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火灾信息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区农村农业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以上重大信息要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发改委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政府、区减灾委负责人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接收与通报

（1）灾害发生后，获悉灾害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立即向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并充分利用110、119、120、122报警。报警内容一般应包括：①发生了何种突发事件；②发现的时间、地点；③可能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损失等情况）；④是否做好应急准备。（如报警人员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询问引导）。

（2）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立即核实信息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3）区应急管理局接收到灾害信息后，立即通过电话、微信、

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向自然灾害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4）灾害发生地区启动自然灾害紧急救助应急响应后，各级自然灾害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做到人员明确、工作明确、职责明确；固定联系电话，确保通讯畅通；认真做好灾情记录，按有关程序及时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24 小时值守电话：0374-5056110）。

4.1.2 信息上报

4.1.2.1 信息上报时限

（1）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应立即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含分乡镇数据），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报灾系统上报方式。接到应急管理部要求核报信息的指令，地方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应及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应在接到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

（2）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两级应

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核报。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局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2.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信息报送

在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报送分为初报和核报两个阶段：

（1）初报。区政府在灾情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调查统计并报送至市政府；

（2）核报。区政府在核报阶段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并报送至市政府。

4.1.2.3 干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会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灾情初报。

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

区政府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灾情评估

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村农业等有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区委宣传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区政府或区减灾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等4个响应级别。

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
-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委主任、区长提出进入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长决定并宣布进入I级响应状态。

5.1.3 响应措施

由区长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指挥各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

□ 组织协调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人力资源赴自然灾害发生地。

□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 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并对抢险救援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2）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涉灾部门及时收集、核查、分析本系统灾情信息，提出合理对策或建议，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各灾种的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

（3）人员抢救组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警中队、区人民武装部积极组织开展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 卫生健康委员会立即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 区医疗保障局组织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5）交通运输组

□ 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 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 发布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6）转移安置组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

等工作。

- 区教育体育局：协调、安排定点学校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7）电力与通信保障组

- 许昌供电公司魏都区供电部：制定供电保障和抢修复电方案，保障灾区及波及周边地区的电力供应。

-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根据实际做好无线电通讯保障工作。

（8）资金保障组

- 区财政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资金，并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 区审计局：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审计工作。

- 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9）物资保障组

-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级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 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加强对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监督管理。

（10）社会治安组

- 区公安分局：维护交通秩序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

□ 区商务局：组织和协调区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 区司法局：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的法治保障。

（11）救灾捐赠组

□ 区民政局、红十字会：调派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基金会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

（12）新闻宣传组

根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条件：

（1）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员已全部找到；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已进行妥善安置或救助;

(3) 灾情已基本稳定, 不会再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区减灾委主任向区长提出建议, 区长决定终止I级响应。

响应终止后, 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工作, 由减灾委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救灾工作进行总结。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II级响应。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 1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减灾委主任提出进入II级响应的建议; 区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II级响应状态, 并向区长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采取的措施见 5.1.3。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条件：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员已全部找到；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已进行妥善安置或救助；
- (3) 灾情已基本稳定，不会再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向区减灾委主任提出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响应终止后，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区减灾委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救灾工作进行总结。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2 人；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 区减灾委决定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应急措施

由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副局长）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采取的措施见 5.1.3。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条件：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员已全部找到；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已进行妥善安置或救助；
- (3) 灾情已基本稳定，不会再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向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提出建议，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响应终止后，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减灾委组织

各相关部门对救灾工作进行总结。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5) 区减灾办决定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进入IV级响应状态，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采取的措施见 5.1.3。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条件：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员已全部找到；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已进行妥善安置或救助；

(3) 灾情已基本稳定，不会再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终止IV级响应。

响应终止后，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区减灾委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救灾工作进行总结。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本预案IV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和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街道办事处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

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2）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3）根据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厅、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情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助、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抗灾等因素，避开灾害隐患区域。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1）区住建局根据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区财

政局、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2）收到市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分配意见后，由区财政局下达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分配意见下拨。

（3）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区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安排救灾资金预算。

（2）区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4）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要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要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5）灾害救助实行灾害救助明白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由各街道办事处统一发放灾害救助明白卡，告知救助款物的发放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7.2 物资保障

（1）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救灾物资储备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净水设备、折叠床、照明设备等。除省、市下放地方管理的救灾帐篷外，以衣被、粮、油等生活物资为重点，保证灾害发生后根据指令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区减灾委可调用减灾委各

成员单位救灾储备物资。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工作经费保障。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和社区要设立专职灾害信息员，以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

(2)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与民兵、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区应急管理局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村农业、商务、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等专业人员，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1) 区减灾委办公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卫生、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 加快区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地震、国土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宣传和培训

(1)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和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区、街道办事处、社区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8.4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1 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8.5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2)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3)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或职责发生变化，以及实际运行和应急演练中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4)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6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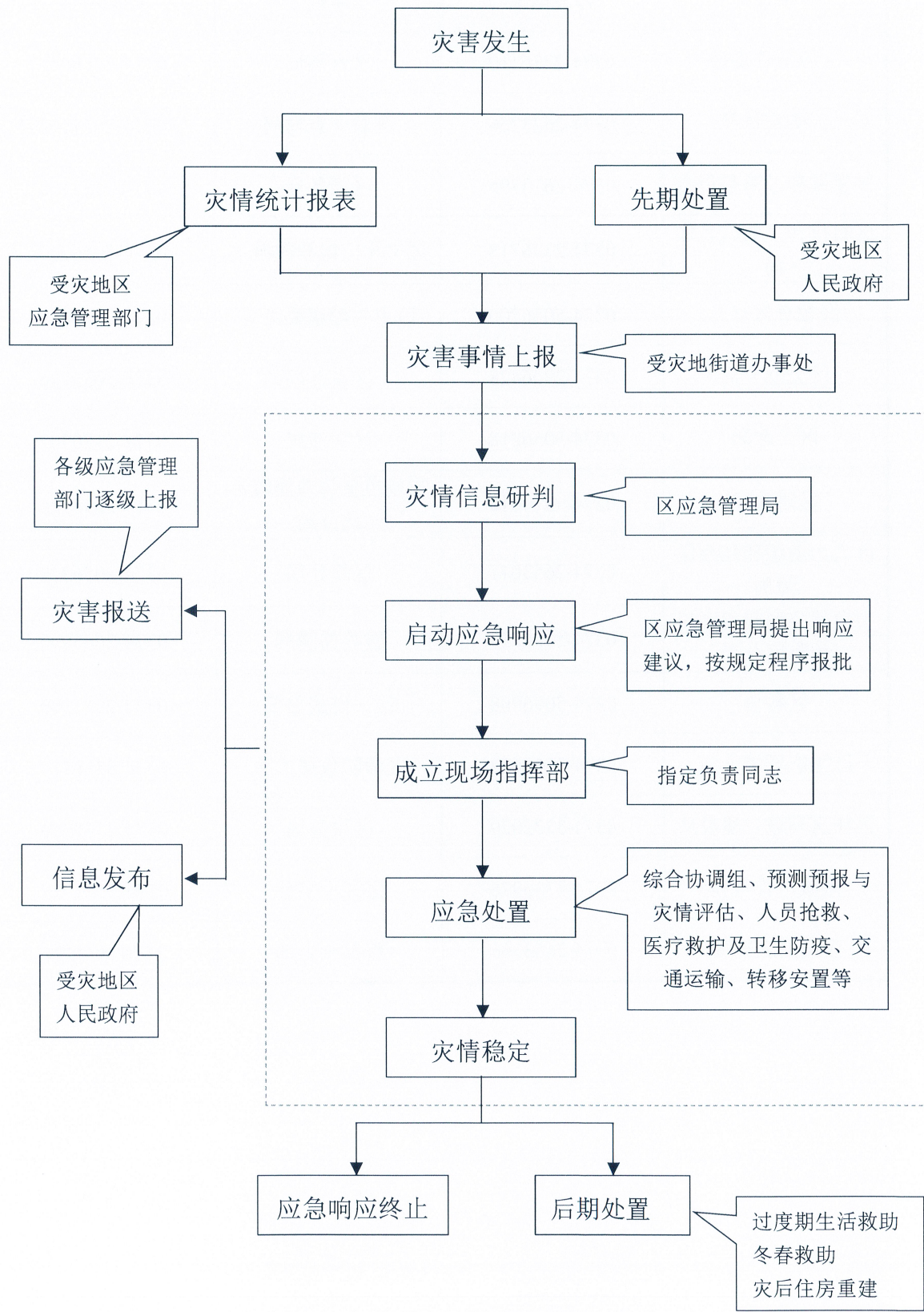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7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魏都区减灾委员会组成

减灾委成员单位			
单位	办公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区应急管理局	0374-2336110	区水利局	0374-5056671
区委宣传部	0374-2623256	区农业农村局	0374-262316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4-2623795	区商务局	0374-2335158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74-2336718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374-5056706
区教育体育局	0374-505670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374-2623049
区公安分局	0374-2906428	区审计局	0374-5055986
区民政局	0374-5056218	区司法局	0374-2180307
区财政局	0374-3314015	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0374-233432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653017	区统计局	0374-50563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	0374-5056297	医疗保障局	0374-2665990
区科协	0374-5096008	区人民武装部	0374-2971180
区生态环境分局	0374-5056652	区消防救援大队	0374-838611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4-3322029	区税务局	0374-2339956
区城市管理局	0374-2335976	区红十字会	0374-5051039
区交通运输局	0374-2663366	魏都供电部	13700898399